合肥海关屯溪路综合实验楼空调系统改造(二次) 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: AHZJ-202420600386

二、项目名称: 合肥海关屯溪路综合实验楼空调系统改造(二次)

三、中标(成交)信息

供应商名称: 圣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合肥高新区枫林路 9 号西山林语庄园 B22-103

中标(成交)金额:人民币 460.0000 万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: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工程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
1	圣辉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		合肥海关屯溪路	150 日历 梅雪		
		合肥海关 屯溪路综 合实验楼 空调系统 改造(次)	综合实验楼办公		梅雪	执业证编
			区、普通实验室的			号:
			变频多联空调系			0033315;
			统改造、原空调系			注册证编
			统拆除,以及配套			号: 皖
			空调系统改造配			23413145
			电、因改造引起的			7162
			吊顶拆除及恢复。			

五、评审专家(单一来源采购人员)名单: 王玉麟、王家联、 韩非、李 怀宾、洪涛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

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:以成交价格为计算基数,按计价格【2002】 198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项目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

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总金额: 3.520000 万元(人民币)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(周一至周五,上午9:00-12:00,下午13:00-17:00,节假日休息)向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(异议),质疑材料递交地址: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4楼403室,联系电话: 0551-65149581-834。

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,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上级 财政部门提出投诉。

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

- (一)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- 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;
- 2、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(如有);
- 3、被质疑人名称;
- 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

- 6、必要的法律依据;
- 7、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自然人的,应当由本人签字;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,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,并加盖 公章。
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- 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;
- 2、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- 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;
- 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
- 5、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- 6、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特此公告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: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

地 址: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5301 号

联系方式: 周主任 0551-6354978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: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

联系方式: 曹工、王工 13856908747、15956962711、0551-65149581-834

3. 项目联系方式:

项目联系人:曹工

电话: 0551-65149581-834